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7)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首中停車增資事項

謹此提述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首興智行對首中停車之增資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2019年1月14日，首興智行及首中停車就增資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對增資協議之若干條款作出補充。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首興智行承諾，有關(其中包括)簽訂增資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之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批准」)將於2019年4月30日之前取得。
- (2) 首中停車確認，首興智行根據增資協議將於2019年1月31日前向首中停車以現金繳付之款項人民幣76,000,000元將被視為增資事項之按金，倘若首興智行於2019年4月30日之前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首中停車應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有關款項退還予首興智行。此外，若於2019年4月30日之前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首中停車應促使增資協議各方配合恢復至緊接增資協議簽訂之前的相關狀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澄清，有關增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由補充協議補充）及合資協議之訂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2.5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就增資協議（由補充協議補充）及合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增資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下文）之推薦意見後，就增資協議（由補充協議補充）及合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增資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委任，以就增資協議（由補充協議補充）及合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增資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9年2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賜

香港，2019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賜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